

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香港過去受英國查爾斯年殖民統治，人民受殖民思想麻醉，對中國認識曲解，須回歸祖國，但各方面仍然認識有限，對政制發展亦是對基本法亦曲解。為此，本人認為，香港仍不俱備在短期內實行各方面普選，特別是在立法會及特首之普選，因其未能照顧各階層之利益，嚴重時，令嚇走投資，損害經濟。香港之政制發展，一定要循序漸進，要公民意識全面提高，投票比率有百分之柒捌拾才可較大進行民主選舉，否則，過份之民主選舉只會禍害絕大多數人。而談到零柒年纔才檢討政制發展，字面上已說明是二〇〇柒年以後，就算是零柒年，香港亦只回歸十年，對此五十年，才五分之一，所以，本人認為，各方面之發展未成熟，不用急於改變現狀，故本人贊成，第四屆立法會可沿用第三屆之產生辦法，不用急於更改，而特區首長亦應沿用大選團形式產生，以減輕向中央負責之壓力，減少無謂之震盪。